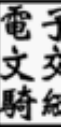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傳 真：(02)23566226

聯絡人及電話：謝若涵(02)2356554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59@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3011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轉民間單位詢問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710
.有關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資料，似
有違反就業服務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權等相關法令1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5月20日府社長青字第1030135182號函。
- 二、旨揭輔導查核表第710項略以：「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
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是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
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上開內容係為協
助老人福利機構處理機構內疑似性侵害事件，爰參照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查閱辦
法)及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決議，訂定老
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
則)以使主管機關及機構有明文可茲依循。首予敘明。
- 三、前述查閱辦法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6項規定
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該查閱辦法第14條業已明定各

社會局 1030604



AHAA10338707900





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教育業務、社會福利業務(包含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及勞工業務(庇護工廠)等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爰此，所詢查核項目之適法性，實屬明確。

- 四、至所詢要求應徵者提供刑事紀錄證明，恐增招募困難；且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其流程繁複，恐耽誤招募作業部分，按本處理原則第5條規定，相關查閱方式亦可由機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閱，並非僅能透過要求應徵者提供刑事紀錄證明為之；另，相關查閱方式業於查閱辦法第17條明定有關經確認申請資料無誤之核轉查閱及查閱函復均為3個工作日，似無流程繁複及耗費時日之虞。
- 五、另有關旨揭查核項目是針對何時到職之員工所做規範乙節，按查閱辦法第14條業定有明文，係於機關(構)、團體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
- 六、綜上，按查閱辦法第14條所列各款有關辦理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勞工業務等機關(構)、團體均已納入適用，並非專為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所定。請 貴府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輔導所轄老人福利機構，積極落實執行查閱辦法及本處理原則，以維護機構住民權益，並請依法於限期內協助核轉機構提出之查閱申請，以利機構相關招募作業

。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老人福利組

2014-06-04
13:47:24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線